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股份
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立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立智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8,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近日，公司收到谢立智先生出具的《关于未减持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谢立智先生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从本次减持计划开始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立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从本次减持计划开始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立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开始时持有股份		截至本次终止减持计划时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立智	合计持有股份	387,568	0.51%	387,568	0.5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开始时持有股份		截至本次终止减持计划时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67	0.10%	78,967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601	0.41%	308,601	0.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谢立智先生出具的《关于未减持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